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20033。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第十五条。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

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4、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场地环境状况报告及养殖水质检测报告；

5、合法有效的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检疫，由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出具检验、检疫报告。

6、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即办（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